

（2）其他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的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（项目名称）、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标包2（标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4888人，营业收入为217,185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,583.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：牟解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